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李翊華

被告 陳冠華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附帶民訴等案件，本院於114年1月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附表所示漏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漏載部分	更正後之內容
當事人欄漏載「被告 陳冠華 住詳卷」	「被告 陳冠華 住詳卷」